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8号

致：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65号}（以下称“056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8年6月6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如东无尽藏

根据如东无尽藏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6月12日，如东无尽藏合伙人郑军将其持有的1.25%如东无尽藏合伙份额转让给郑牟丹。

本次变更完成后，如东无尽藏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有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6
2	和怡兆恒	普通合伙人	25.00	0.31
3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3,050.00	38.12
4	王飞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0
5	王琴	有限合伙人	700.00	8.75
6	方国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7	吴国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8	刘蝴蝶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0
9	薛兰宁	有限合伙人	260.00	3.25
10	张慧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11	尹沛然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12	王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13	郑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4	秦占欣	有限合伙人	170.00	2.12
15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70.00	2.12
16	李博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8
17	陈天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8
18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9	马海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0	谷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1	王志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2	郑牟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2、擎达投资

根据擎达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3月12日，擎达投资合伙人魏建平将其持有的13.2854%擎达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魏伟。

本次变更完成后，擎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000
2	魏伟	有限合伙人	14,300.00	20.4283
3	曹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857
4	吴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857
5	孙素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29
6	杨柱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孔鑫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29
8	何亚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29
9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29
10	上海智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29
11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29
合计			70,000.00	100.0000

3、盈石投资

根据盈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3月29日，盈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由“宫蒲玲”变更为“张凯”；2019年8月2日，盈石投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4,600万元，各合伙人合伙份额同比例减少。

本次变更完成后，擎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4	51
2	西安西高投瑞石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	44
3	宝鸡雍德创盈股权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	5
合计			4,600	1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4,574,848.87元、1,242,136,614.98元、2,157,858,047.72元、618,188,850.57元，其中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4,566,533.90元、1,241,712,781.92元、2,155,898,523.47元、616,279,702.9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宝美升

2019年5月，发行人关联方宝美升的住所由“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变更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富海工业园B16厂房一层”，名称由“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发行人关联方宝美升的股东由“美畅新材、宝钢精密、东升机械、王越”变更为“美畅新材、宝钢精密”，宝美升成为美畅新材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2、堀场汇博隆

2019年7月，北京汇博隆仪器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堀场 STEC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北京汇博隆仪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亿日元出资（占20%堀场汇博隆注册资本）作价14,418,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株式会社堀场 STEC。株式会社堀场 STEC 在堀场汇博隆完成必要的政府机关手续（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后，向北京汇博隆仪器有限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堀场汇博隆的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进行中，株式会社堀场 STEC 暂未向北京汇博隆仪器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支付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与宝美升的采购合同/订单，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宝美升采购母线发生金额为20,846,866.65元，委托加工母线发生金额27,086,286.00元。

2、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9年6月21日，吴英、刘慧玉（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个高保字第DB19000000671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67184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修改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委托关联方研发

(1)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宝美升签署《电镀金刚线用母线细线化研究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宝美升开发电镀金刚线用50um细线母线，并由发行人向宝美升支付技术开发费用人民币五百万元，技术开发期限为1年。

(2) 2019年4月，发行人与宝美升签署《母线应力标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宝美升共同成立研发团队，就“母线应力标准”进行合作研究，为完成各自研发任务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研发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

4、为关联方代付水电费等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宝美升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凭证，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宝美升收取水电费代付款、销售纯水等发生金额共计797,924.66元，合计收取空调使用费150,519.77元，销售工字轮共计153,640.00元。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并经网络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专利情况、宝美升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断线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719 97.6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7.5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自转导轮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33.8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3	一种浮动胀紧式 夹具	发行人	ZL 2018215322 61.8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4	一种金刚石线锯 电镀产线的张力 补偿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734 56.7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7.5	原始取得
5	一种金刚石线锯 生产线电介质回 收用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719 84.9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7.5	原始取得
6	一种金刚石线锯 生产线药剂自动 添加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73.2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7	一种快换导电装 置	发行人	ZL 2018215734 33.6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7.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一种两半轴同轴度调整工装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74.7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9	一种漏水和地面积水检测报警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19.8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5.3	原始取得
10	一种适用无法兰结构工字轮的新型通用存放架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25.3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11	一种调节金刚石线复绕机排线器平行的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65.8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12	一种微米级线材直线性检测量具	发行人	ZL 2018214626 12.2	实用新型	2018.9.7	2019.5.3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多线金刚石线锯电镀产线导电装置的导电辊	发行人	ZL 2018215719 85.3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7.5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工字轮不易拆卸的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36.1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工字轮检验及运输的一体车	发行人	ZL 2018214626 13.7	实用新型	2018.9.7	2019.7.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电镀线电流均匀分布的机构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39.5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电镀线快速更换轴承的机构	发行人	ZL 2018215322 51.4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5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消除编码器轴径向力的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317 31.9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5.3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效切割硅片用金刚线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 2017103868 62.6	发明专利	2017.5.26	2019.4.5	原始取得
20	一种金刚石线锯上砂槽搅拌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3146 32.5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3.29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	一种金刚石线锯生产用排线自动对边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6990 91.2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07.26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双排线器换向的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322 30.2	实用新型	2018.09.19	2019.07.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金刚石线锯电镀生产线的导电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5322 53.3	实用新型	2018.09.19	2019.07.26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复合电镀在产净化镀液装置	发行人	ZL 2018219524 96.2	实用新型	2018.11.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25	一种水箱拉丝机的拉丝模模架	宝美升	ZL 2011102694 17.4	发明专利	2011.9.13	2013.11.27	转让取得
26	一种低弹性结构线及其制造方法	宝美升	ZL 2013102783 62.2	发明专利	2013.7.2	2016.12.28	转让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网络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4861152	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	2019.3.7 - 2029.3.6	原始取得

（二）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4.15- 2021.4.14	杨凌示范区邠北公租房小区1号楼1单元6、7层1号	2,262.8 6	宿舍
2	发行人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	2019.7.1-	杨凌示范区邠北公租	947.29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期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6.30	房小区 1 号楼 8 层 10802、10803、10806、 10810-10825		
3	发行人	李玲	2018.12.1- 2020.11.3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台 城路恒大城 19 号楼 1 单元 2701	119.57	宿舍
4	宝美升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2019.3.1- 2024.2.29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 业园内 C7 钢结构标 准厂房一层	4,350	工业
5	宝美升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1- 2022.10.31	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 业园内 B16 厂房底楼	3,240	工业

注：新期间内，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刘迎军位于杨陵区五湖路神农景观 C 区 21 楼 6 单元 1106 的房屋。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存在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购买凭证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为：原值为529,470,982.34元、净值为443,900,867.90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5,308,589.48



元、净值为 4,161,829.3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821,611.32 元、净值为 3,718,059.99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5,042,802.91 元、净值为 3,885,210.01 元的其他设备。

（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80,364,172.88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7,902,974.46元，受限原因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保证金；应收票据为62,461,198.42元，受限原因为票据质押。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新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期间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订单内容	期限/签署日期	数量/金额
1	宝钢精密	美畅科技	黄丝	2019.5.1- 2019.6.30	9,000,000.00元
2	宝美升	美畅科技	母线	-	69,419,903.42元
3	苏闽（张家港） 新型金属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美畅科技	母线	-	122,900,552.56元
4	山东昌润钻石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刚石加工	2019.2.3- 2019.12.31	不少于1.2亿克拉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数量/金额
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畅科技	电镀金刚线	2019.3.1-2021.2.28	10,023.72 万元
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美畅科技	电镀金刚线	2019.3.1-2021.2.28	15,204.78 万元
3	隆基股份	美畅科技	电镀金刚线	-	8,299.70 万元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67184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及其他,担保人为吴英、刘慧玉。

(2)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债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DB1900000054322 号”《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1900000077255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该合同为“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6718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主债权金额为 15,495,775.43 元,质押财产为定期存单,质押财产的价值为 15,495,775.43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05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比例（%）
1	陕西福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096.00	厂房租赁押金	51.56
2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46.88	投标保证金	16.19
3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厂房及宿舍租赁押金	5.23
4	黎颖新	非关联方	100,000.00	备用金	4.43
5	彭岗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备用金	4.43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相关合同、凭证及“05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9,528,657.17 元，主要为经营往来款及应付厂房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9年6月21日，宝美升完成了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杨凌示范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7331081XJ）。经查验，发行人于2019年6月分别与东升机械、王越签署了《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分别受让东升机械持有的宝美升25%股权（作价750万元）、王越持有的宝美升14%股权（作价42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查验，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宝美升59%的股权，宝美升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收购宝美升过程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



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交易对价且宝美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事项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05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和“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69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6%，2019年4月起变更为13%；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
3	城建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水利建设基金	0.0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据此，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的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2、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和“056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杨凌示范区 2018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200,000	“杨字[2019]13号”《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和贡献奖企业的决定》
2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	“杨管财发[2019]255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1,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
4	行业促进补助资金	48,720,000	“杨管财发[2019]242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三）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主管部门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情况为：

（1）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杨陵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编号为“91610403338742407M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2）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杨陵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编号为“91610403MA6THJCM5A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2、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宝美升持有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为：

（1）2017年12月21日，宝美升取得杨凌示范区环保局出具的“杨管环批复[2017]35号”《关于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高效金刚母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2）2018年5月17日，宝美升取得杨凌示范区环保局出具的“杨管环验[2018]4号”《关于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高效金刚线母线生产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噪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019年3月13日，宝美升取得杨陵区环保局出具的“杨政环批复[2019]16号”《高效金刚线母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4）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取得杨凌示范区环保局出具的“杨管环验[2019]1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技改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GRANDWAY

（二）安全生产

经查验，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畅科技租赁的C7厂房发生火灾。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的C7厂房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美畅新材的全资子公司美畅科技租赁的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正在装修的C7厂房三层于2019年7月26日中午起火引发火灾事故。火灾已于2019年7月26日完全扑灭。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9年7月30日，美畅新材签收了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杨）应责改[2019]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发行人于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于2019年8月29日前整改完毕。

2019年8月12日，美畅新材收到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出具的《“7·26”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技术调查报告》，“经过反复勘验火灾事故现场，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以及开展相关调查实验，在排除人为纵火、生活用火不慎、吸烟、遗留火种、物品自燃等因素，综合现场痕迹特征、证人证言和调查实验结果，认定事故原因不排除电气故障引起火灾”。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向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报告》，就整改事项逐一向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汇报，并恳请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进行复查。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的C7厂房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本次火灾波及了主要生产设备40台/套、C7厂房二、三层的部分装修材料、部分在产品等，无人员伤亡，未产生二次灾害，公司初步预计并上报事故调查部门直接财产损失人民币4,330余万。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开展，火灾事故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小，对于本次烧损的生产设备，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维修及处理方案，上述方案已在执行中，公司预计受本次火灾影响的产能将于2019年9-10月陆续恢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火灾的损失等情况尚在调查中。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发生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2019年4月1日，西安澳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杨陵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被告（发行人）拒不支付安装空调的工程款共计1,074,421.32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74,421.32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因西安澳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19年6月6日，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0403民初1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西农路支行账户存款1,074,421.32元，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西安澳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并向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除此之外，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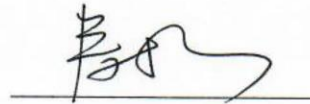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19年9月5日